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376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文化7路116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何若維
電話：03-3279014*212
電子信箱：cutewei8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文小輔字第1150007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5003716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115年12月2日(星期三)，13時至16時，計3小時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四樓視聽教室。

四、研習主題：班有特殊生~親師溝通、班級經營、自我照顧報你知~

五、研習講師：王裕仁諮商心理師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教職人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對此主題有興趣之家長，本校教職員工優先錄取，最多報名人數70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）-研

輔導室　115/11/16 16:48
1150013068　無附件

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15)學期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文華國小」報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因校內停車位數量有限，恕無法提供車位，參與人員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，或至學校周邊停車。

十、研習相關諮詢，請洽輔導主任曾主任（電話：03-3279014，分機6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6:40:03